

幣別：新臺幣

2-3 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收費基準表					
觀眾席座位	150 至 214 席（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）				
場地面積	約 554 平方公尺				
保證金	每日 10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,000 元整（含）。	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2,250 元/時段		3,000 元/時段		
演出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6,000 元/時段		8,000 元/時段		10,000 元/時段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	一般使用	1,000 元/小時			1,500 元/小時
	演出活動	2,000 元/小時			3,00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6,000 元/小時			
增用電力	5 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
前廳特殊清潔費	1,500 元/檔	每檔演出結束時，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（含）以上。			
備註：					
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					
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記者會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					
三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					
四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五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六、藝文優惠：					
（一）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（含）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
（二）已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並於臺灣戲曲中心任一場地辦理演出或活動，得依照「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排練優惠申請作業流程」申請租用場地進行排練：本中心自製、合製節目，租金五折優惠；外租節目租金七折優惠。以上皆以 21 個時段為限，請洽各節目承辦人。					